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3. 公司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 11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6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5 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分别为胡春艳、应宇翔、李宏飞、韩放、李明。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议案相关高管、董秘，议案相关部门负责人。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欣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聘

任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关于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项目（一期工程）并对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库伦旗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项目（一期工程）并对库伦旗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81）。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胡春艳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该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通过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84）。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85）。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伟光、田钧、张昊、于海涛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与会的 7 名非关联董事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6）。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吸收合并鼎信招投标公司并成立电投能源物资装备分公司的议案》和 2024 年 9 月 1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通辽电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87）。

表决结果：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2024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二）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总会计师简历

周欣先生，1975年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近五年曾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处长、副总监、经济运行支撑中心副主任、财务与资本部（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综合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除上述情形之外，周欣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周欣先生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经核查，周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证监会在全国证券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